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7時止

繳費時間：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24時止

初試時間：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108年7月8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08年5月23日(星期四)	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egexame.hlc.edu.tw/)。
3	線上報名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止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至108年5月29日24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止	左列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3)8330422，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u>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u> ，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8353607；電話：(03)8330422】
6	列印准考證	108年6月6日(星期四)至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繳費完成後自108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8	初試時間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8時30分起。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下午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6時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站另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1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08年6月30日(星期日)	上午10時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公告初試成績	108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5	複試報名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辦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7】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開放複試試場。
17	複試時間	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預備，考場：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1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2	正式教師甄選報到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科：

- 一、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 二、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

※甄選類科以本府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缺額：各類科缺額於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肆、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組別及類科報名，若同時具有多組別及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 （一）報考組別分為偏遠地區組（一般教師及原住民教師）及偏遠地區實驗教育組，偏遠地區組及偏遠地區實驗教育組正式錄取教師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並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學校類型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為準。原住民教師僅限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報考。
- （二）偏遠地區實驗教育組正式錄取教師預計分發至本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資料，另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組別	類科	報考資格
偏遠地區組	一般教師普通科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

		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11）。 2.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偏遠地區 實驗教育組	普通科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ulist.moe.gov.tw/ 】。		

(三)報考國小各類科之應考人，如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5)

(四)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08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6)。

(五)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7時止，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完成繳費並自108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证，准考证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 (五) 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 考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欲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03)8330422 或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7)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二) 報名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0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8)。
 -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9)，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5. 複試報名表(附件10)。
 - 6. 初試准考證。
 - 7. 具結同意書(附件1)。
 - 8. 報考同意書(附件2)。(無免附)
 - 9. 報考切結書(附件3)。(無免附)
 - 10.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 11.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5)。(無免附)
 - 12.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6)(無免附)
 - 13.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無免附)

- (2) 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並繳交申請表(附件16)及服務證明書。(無免附)
-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無免附)
- (4) 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件11)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無免附)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項目證件不齊或有誤者,無法採計加分。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 (八)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03)8330422或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複試:108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電話:(03)8323847】,本府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增闢初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 二、複試: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 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六、初試考場位置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七、複試試場位置於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 (准考證應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 科目及範圍：

1. 教育學科 (國民小學普通科及英語專長教師)。
2. 國語文 (國民小學普通科及英語專長教師)。
3. 數學 (僅報考國民小學普通科需加考)。
4. 英語 (僅報考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需加考)。

(三) 考試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科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教育學科」 佔30%(共50題)	70分鐘 (0830—0940)	考試科目以選擇 題命題 (採電腦 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 違者不予計分)
		「國語文」 佔30%(共50題)	70分鐘 (1020—1130)	
		「數學」 佔40%(共50題)	80分鐘 (1300—1420)	
英語專長	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	「教育學科」 佔30%(共50題)	70分鐘 (0830—0940)	
		「國語文」 佔30%(共50題)	70分鐘 (1020—1130)	
		英語 佔40%(共50題)	80分鐘 (1300—1420)	

(四)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考試結束後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6時止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網址另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提出申請。

二、複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五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並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7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南一、康軒、翰林)為準；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五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並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7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康軒、翰林)為準；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四)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教案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五) 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排序。

玖、甄選錄取方式：(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初試：

- (一) 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
 1.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初試加分：
 1. 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3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報考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11，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3.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4. 審查時發現上述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者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 (一) 依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前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初試(含加分)20%，教學演示40%，口試40%。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四) 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 初試成績：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 複試成績：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初試：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 複試：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三)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2)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5)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一) 初試：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 複試：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一) 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二) 分發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三) 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3)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四)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2. 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本簡章經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電話：(03)8330422。

拾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正反面影印本。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4）。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傳真：(03)8353607；電話：(03)8330422。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傳真：(03)8353607）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 8462860分機229或(03) 8462775】

拾陸、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應考人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又如本縣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如期舉行初試(筆試)，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則取消辦理，並辦理應考人全額退費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六、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附錄：
 - (一)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用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二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進入準備區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教學演示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國民小學普通科及英語專長教師：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15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45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五、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zps.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附件1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8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8學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8 年 7 月 8 日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1 0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組別及類科：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8 年 7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0)											
	(H)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同意)報考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1)								(複審)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3)										
	9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切結書(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附件5)										
	1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6)										
	其它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108年4月9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									
13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6)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以外初試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										
16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以上證件 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TOEIC Speaking)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and Writing Te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件 12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8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複試：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2) 親自或委託 (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 15) 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戶

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4 月 9 日之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小學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應考人填寫)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102		自 102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3		自 103 年 月 日 至 104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4		自 104 年 月 日 至 105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5		自 105 年 月 日 至 106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6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7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計			合計加_____分 (初試公告錄取成績____分)	合計加_____分 核章： (審查人員)

備註：

1. 加分資格：近 5 年內（102 至 106 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 10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服務滿 1 年加初試原始成績 1 分，最高加給 3 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4. 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